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兰溪市商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杭州西湖被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 2023 年 3 月 3 日 兰溪市 2023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ZJJC-2023-1x001）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确认以下条款并遵照执行。

##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兰溪市 2023 年 市级救灾物资采 购项目	详见《报价 明细表》	详见《报价明细表》	1	2671500	2671500.00	详见《报价 明细表》
项目总合计：¥2671500.00 元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2671500.00 元）。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维修、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为本采购项目总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 一、合同签订

1.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甲方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乙方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 乙方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如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甲方代表签订合同。

1.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乙方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 乙方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乙方，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 采购合同由甲方与乙方根据谈判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一) 货物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优质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元器件、附件、备件），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的，并须提供每件产品的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安装说明等资料（以上带“▲”号条款产品均需提供国家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且在中标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检测报告，否则视为弃标）。

2. 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包括各主要零部件的厂家或品牌、型号和规格、数量等），作为技术评价依据之一。

3.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用长 55\*宽 42\*高 34CM 包装，除物品规格超的以外（如行军床、帐篷、皮划艇），标注：生产日期、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厂家名称。

##### (二) 交货期限和质保期要求：

1. 交货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将全部货物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将物资整齐摆放至货架相应位置。

2. 质保期：提供至少 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应急包拆开使用的一次性用品除外）。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因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

3 存储年限：全部物资存储年限≥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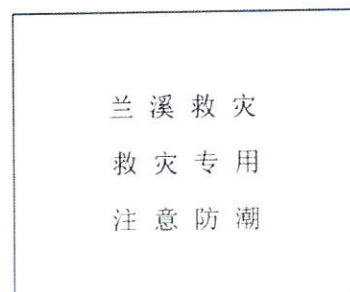
##### (三) 包装及运输要求：

1. 外包装袋的标志：

外包装袋的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号型配比、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和监制单位监制字样。其产品名称、承制方名称及监制单位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1。

外包装端面需标注“兰溪救灾”、“救灾用品”、“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1。

救灾专用 应急生活包			
数量			×× kg
生产 批号	XXXXXX	生产 日期	年 月



杭州西子印务有限公司

承制单位名称
监制单位名称

上、下面

--

端面

## 2. 运输与贮存:

- (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日晒、油污、重压。
- (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 (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0cm。

3. 由中标人自行将货物直接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位置(采购人不接受货物的快递、邮寄方式送货)，将货架搭设好、物品摆放整齐。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货物损坏的，中标人无条件负责调换。

## (四) 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 中标人在所有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物品由中标人负责安装调试完毕)后，书面向采购人报验。

2. 验收: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接到中标人的验收申请后5日内组织验收，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文件响应内容。验收小组如对货物质量或指标有疑问的，可以随机抽取成品(不限数量)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从余款中扣除)。

3. 验收过程中，中标人需要全程提供技术人员配合，如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以及低于封存的样品质量)的，中标人应负责免费更换货物直至达到相关要求并通过验收。

5. 所供货物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且不低于封存的样品质量)的，即为验收合格，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如在 24 小时之内仍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设备档次的备用货物。

2. 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从余款中扣除)。

3. 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力外，期间所产生的任何维护或维修及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从余款中扣除)。

★4. 应急生活包: 提供后期包换承诺。

## 五、付款方式

1. 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7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 1.0%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可以电汇、转账、等额保单、保函等形式交纳;保单、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必须在验收

合格前保持有效。电汇、转账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

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均送达指定场地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实际付款方式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中为准）。供应商提供增值税发票。

## 六、履约保函

1. 在中标结果公示后7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的1.0%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函形式：供应商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保函时间为2个月）。
3. 履约保函退还：在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并经业主同意后5个工作日内凭相关票据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交款方式请与兰溪市商务局财务部门联系。

## 六、合同签订：

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中标人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标人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30日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与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公章）：  兰溪市商务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名称（公章）：杭州西湖被服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石龙山工业区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571-87091438/13666623666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转塘支行 账号：2010000062925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9 日

## 附：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兰溪市 2023 年市级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JC-2023-1x001

序号	采购内容	规格 (cm)	采购数量	品牌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应急生活包	13 件套	2500	西湖情缘	个	185	462500
2	行军床	192cm×63cm×34cm 展开	2500	泰行者	张	110	275000
3	帐篷 (单)	12 m <sup>2</sup> 单帐篷	250	泰行者	顶	1250	312500
4	防潮垫	200cm 长*90cm 宽	500	西湖情缘	卷	52	26000
5	睡袋	225cm 长*100cm 宽	500	西湖情缘	个	115	57500
6	手电筒	约长 156mm 头 38.2mm 尾 25mm	4000	科虎	只	120	480000
7	橡皮艇	380cm	10	肯都 CANDO	艘	8880	88800
8	雨衣	均码	2000	SWALLOW KING	件	4.5	9000
9	雨衣	175 码	1000	大雨淋	件	60	60000
10	雨鞋	高筒	8000	SWALLOW KING	双	70	560000
11	毛巾被	150×200cm	2500	西湖情缘	条	52	130000
12	手摇报警器	便携式	100	昌泰	个	110	11000
13	喊话器	手持便携式	100	鑫礼景	个	42	4200
14	防寒大棉衣	大、中、小号	500	西湖情缘	件	120	60000
15	棉被	210*153cm	1000	西湖情缘	床	120	120000
16	防风蜡烛	可持续照明 24 小时	500	冀之光	只	5	2500
17	安全帽	ABS 材质	500	飞迅	顶	25	125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2671500.00 元)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杭州西湖被服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2 日